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天然災害(颱風豪雨)外勤安全計畫

103.11.24 103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壹、前言

在颱風豪雨惡劣氣候下，外勤人員行車安全，相較於一般員工，其職業災害風險更高，特別是於颱風天風雨交加，以機車執行外勤任務，發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招牌掉落、路樹倒塌等）事故之機率大增。

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雖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從事安全衛生管理，對於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及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實際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一般規定，惟颱風天執行外勤任務，因道路、風雨、地區受損程度等環境差異甚大，不確定性甚高，且非雇主指揮監督之工作場所，無法以事業內一般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予以保護。因此，事前之危害風險辨識、評估及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必要控制措施，均應透過企業內部管理制度及因地制宜之運作，以強化外勤人員之安全意識，並落實於外勤任務中。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6條之2及相關法規，雇主有維護颱風天外勤人員外勤安全之責任，為協助雇主對颱風天外勤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特訂定臺北市天然災害(颱風豪雨)外勤安全計畫，供事業單位參考。

本計畫為行政指導，並無強制性，事業單位得依本身實際需要及相關法規要求，適度修正及調整。事業單位對於颱風天外勤作業，如參考本計畫訂定計畫並據以執行，勞動檢查機構可視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6條之2規定，如事業單位未依本計畫辦理而係採用其他方式者，則須自行舉證，證明該方式已達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之目的。

貳、適用範圍

颱風警報發布後，地方政府已宣布停止上班，於颱風天執行外勤服務者。但不包括搶救、急救人員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

參、計畫依據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6條之2規定，雇主使勞工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肆、雇主及主管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

- 一. 雇主對於颱風天外勤人員應訂定安全管理政策，並宣示以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如外勤人員受指派出勤發現現場存有風險，使生命遭受威脅，應以生命安全為重，不要冒險前往，如未達成外送任務者，雇主不會予以不利待遇。
- 二. 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規劃、督導及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 雇主及主管人員於颱風天派員外勤時，應針對各外勤可能之危險情境，進行危害辨識、危害評估及依評估結果擬訂危害控制之分級管理措施。
- 四. 雇主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外勤指派主管及外勤人員勞工代表，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外勤安全作業標準，納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並定期檢討更新。
- 五. 雇主對於新進外勤人員或在職人員變更工作時，應實施3小時以上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外勤性質及風險評估結果，規劃實施必要之在職訓練。
- 六. 雇主及主管人員於颱風天派員外勤時，應建立事前安全查核機制，實施勤前講習，並採取必要之安全管理措施。
- 七. 雇主及主管人員對於外勤人員、裝備、安全措施、意外保險及緊急應變措施，應妥為規劃，並依任務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器具、急救器材及其他必要之後勤支援。
- 八. 雇主及主管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外勤作業安全稽核，督導所屬落實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

伍、危害辨識、危害評估、危害控制

- 一、事業單位雇主應訂定颱風天外勤安全之評估機制、流程及相關表單，針對颱風天勞工外勤之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實施風險評估，辨識可能危害及採取因應之分級管理措施。
- 二、颱風警報發布後，事業單位雇主應依氣象局及媒體資訊評估外勤區域是否有強風大雨致道路淹水、路樹傾倒、坍方落石、道路受損、物體飛落、電線脫落或電桿傾倒等相關危害。

- 三、針對各種風險不同等級情況，事業單位雇主或授權主管人員應依風險程度採取停止外勤、提供安全運送工具、個人緊急通訊設備、個人防護具、勤前教育等安全管理措施。
- 四、如依媒體報導，評估認有顯著風險或有可預見之風險時，應停止外勤。如評估後仍決定使勞工外勤作業，雇主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例如限縮外勤區域或以汽車、計程車為外勤交通工具及提供適當個人防護具等，並由主管人員以書面指派（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事業單位天然災害外勤指派單），保存紀錄備查。

陸、計畫執行及紀錄

- 一、事業單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要求、風險評估結果、事件案例等因素，定期或適時的檢討風險評估結果，必要時予以修正。
- 二、風險評估的結果應適時傳達給相關部門及人員周知。
- 三、事業單位應明確規定風險評估結果及重要控制措施執行的記錄內容及保存年限。

柒、計畫實施及修正

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事業單位天然災害外勤指派單

處室單位名稱：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有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外勤區域：
外勤項目：
一、指派前危害辨識及評估：
颱風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強烈(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51.0公尺以上，16級風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32.7 ~ 50.9公尺，12~15級風)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17.2 ~ 32.6公尺，8~11級風) 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超大豪雨(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之降雨) <input type="checkbox"/> 大豪雨(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之降雨) <input type="checkbox"/> 豪雨(24小時累積雨量達130毫米以上之降雨)
外勤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強風 <input type="checkbox"/> 大雨 <input type="checkbox"/> 路樹傾倒 <input type="checkbox"/> 坍方落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電線脫落 <input type="checkbox"/> 電桿傾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配合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個人防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雨衣 <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鏡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護用具_____
風險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氣象局等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之風力預報、雨勢等級與土石流警戒等可預見之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
二、外勤風險之處理措施：
1.臺北市政府宣布 停班停課 時 (1)顯著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外勤 (2)可預見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勤，但採防護措施，如 <input type="checkbox"/> 以汽車或計程車執行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限縮外勤區域至__公里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防護措施_____
2.臺北市政府僅宣布 停課 時 低度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以機車外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特殊事項及限制：（如無者，免填）
四、注意事項：如外勤人員受指派出勤發現現場存有風險，使生命遭受威脅，應以生命安全為重，不要冒險前往，如未達成外送任務者，公司不會予以不利待遇
被指派人員簽名：_____ 單位主管簽名：_____

註：本指派單請留存備查，並保存3年。